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

编制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 年 11 月

建 设 单 位：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

法 人 代 表： 方金勇

编 制 单 位：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最 高 管 理 者： 褚飞飞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志

报 告 编 写： 李志

审 核： 计 利

审 定： 胡昌兵

参 加 人 员： 陈 颖 计 利 鲁姗姗 陈家文 胡昌兵

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盖章） 编制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5-3109900

电话：0555-5222991

邮编：243000

邮编：243000

地址：马鞍山市向山镇向北路

地址：马鞍山市霍里山大道 322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	工程概况.....	6
表三	污染源概况.....	13
表四	文件回顾及批复意见.....	15
表五	验收监测概况.....	19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7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3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0
附件 3:	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环境概况图.....	41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42
附图 5:	危废暂存点.....	43
附图 6:	园区污水管网管线图.....	44
附图 7:	现场采样图片.....	45
附图 8: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及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9:	网上信息公开.....	48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9
附件 2:	项目备案的函.....	51
附件 3:	马鞍山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	52
附件 4:	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52
附件 5: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工程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54
附件 6:	项目委托书.....	59
附件 7:	污水接管函.....	60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62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69
附件 10:	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	75
附件 11: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77
附件 12:	餐厨垃圾处理协议.....	79
附件 13:	应急预案备案.....	83
附件 14:	公众意见调查表.....	85
附件 15:	验收意见.....	87
附件 16:	专家意见.....	91
附件 17:	验收组签到表.....	92
附件 18:	专家签到表.....	93
附件 19:	其他说明事项.....	9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向山镇向山北路				
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综合楼、改建原住院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综合楼、改建原住院				
项目初步设计时间	2012 年 7 月 9 号	建设项目环评初审时间	2013 年 6 月 26 日		
最终环评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3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7~8 日		
最终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30.2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3.50 万元	比例	2.76%
实际总概算	3030 万元	环保投资	93 万元	比例	3.0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 7、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马鞍山市立医疗集团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6 月） 8、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9、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委托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的验收委托书（2019 年 11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994 年 1 月 15 日实施）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6、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质标准；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9、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中的要求 1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 1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	---

表二 工程概况

一、项目建设情况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的建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要求。建设精神病医院，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对保障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市传染病医院）是政府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医院历经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了市传染病医院住院楼，二期建设了门诊楼，在其两期的基础上，建设最后一期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因此精神病院公共设施很多提托前两期工程。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80m²，分新建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工程（建筑面积 9092m²）和原住院楼维修改造工程（4788m²）。因医院前二期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此次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仅针对新建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工程及原住院楼维修改造工程。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文（马发改秘【2010】268 号）；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保意向性意见的函》；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马鞍山市城乡规划局规划意见（马规【2010】57 号）；其初步设计已于 2012 年 7 月 9 号取得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马发改秘【2012】102 号）。2012 年 12 月 25 日，马鞍山市市立医疗集团（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的上级主管单位）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马鞍山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于 2013 年 6 月编制完成送马鞍山市环保局审批。由于医院之前污水处理措施处理效果未达到验收条件，污水站改造期间应急措施不明等原因，该环评报告被马鞍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退回，暂缓受理。项目环评工作暂时搁置。

因医院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市精神病医院和市传染病医院在公共实施方面是互为共用，如污水处理、医疗垃圾处理等设施。在建设市精神病改扩建项目之前，医院充分考虑环保要求和污水处理量的增加，按照国家新的环保验收标准，新建了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新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量和处理标准能同时满足全院全部污水处理，并通过了环保验收。

（2015 年 12 月完成调试，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环保验收）。

现重新启动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评报批，因很多变化，环评报告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重新编制。为了完善项目环保手续，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7 月 29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马环审【2019】110 号。

本次验收新建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工程，现进行环保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考核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受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委托，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调研，并以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实地查看结果为基础，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10月7-8日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组织技术力量开展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的相关数据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马鞍山市东郊向山镇，北临安徽省地矿局三二二地质队，西临马鞍山市第四中学，南侧为杨庄，东侧为向山路。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项目附近的马鞍山市第四中学、安徽省地矿局三二二地质队、向山卫生院、杨庄、桥头村、向山小学等作为环境敏感保护对象。具体地理位置和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附图 1。

综合楼位于院区西南角，住院楼位于院区中部。项目具体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内容为新建综合大楼 1 栋，7 层，病房实际床位开放 240 床，改造现有行政、后勤综合办公楼及食堂，并配套给排水、消防、供配电及弱电、电梯等辅助工程；改扩建工程配套公用设施主要包括高低压配电房、消防泵房、生活泵房，空调系统采用分体式，不设置集中空调系统。本项目不新增停车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 9092 m ² ，七层，其中地上 8584 m ² ，地下 508 m ²	总建筑面积 9092 m ² ，七层，其中地上 8584 m ² ，地下 508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	3 个灶头，300 平方米，1 层	3 个灶头，300 平方米，1 层	依托现有工程，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3-6 层加压供水，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两路相互独立的 10kV 电源供电。	两路相互独立的 10kV 电源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市政天然气	市政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储运系统	医疗物资库房	200 m ²	200 m 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项目区外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项目区内	人工运送	人工运送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采用调节池+曝气生化池+管式混合器+斜管沉淀池+消毒接触池工艺，处理能力	采用调节池+曝气生化池+管式混合器+斜管沉淀池+消毒接触池工艺，处理能力	依托“市传染病”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

环保工程		160m ³ /d	160m ³ /d	已通过环保验收，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容积 160 m ³	容积 160 m ³	依托现有工程，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工程，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新建，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50 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50 m ²	依托现有工程，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物暂存间 50 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 50 m ²	依托现有工程，与环评一致
	绿化	1321 m ²	1320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3、综合楼功能布局

表 2-2 综合楼功能布局

主体建筑	楼层	功能分区	功能分布
综合楼	-1F	设备层	高低压配电房、消防水池、生活水箱、泵房、风井、储藏室、医梯
	1F	诊治	门诊大厅、值班室、收费室、心理门诊、诊室、中西药药房、护士办、处置室、注射室、抢救观察室、设备室、污物间、消控室
	2F	诊治	康复活动中心、生物反馈治疗室、睡眠治疗室、娱乐室、精神司法鉴定室、重症管理中心、门诊、写作室、健康教育室、病人作品展览室、音乐治疗室
	3F	住院区	主任室、医办、护士办、电休克室、护理员室、探视室、重管室、治疗抢救室、病房（200个床位）
	4F		
	5F		
	6F		
	机房层	设备层	医梯机房、配电间、水箱

4、配套公用设施布置情况

表 2-3 配套公用设施布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位置	备注
1	配电房	10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	综合楼地面一层	
2	消防水泵	2 台	地面一层泵房内	
3	生活水泵	2 台	地面一层泵房内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水	15000m ³ /a	来源于市政管网
2	电	1.04×10 ⁶ kwh/a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属科室
1	经颅磁刺激仪	YRD-CCY-I	1	精神科
2	生物反馈治疗仪	/	1	
3	音乐治疗仪	/	1	
4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	1	
5	睡眠脑电分析仪	/	1	

注：本次项目没有放射性设备，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

6、公辅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市政管网压力 0.28MPa。室外为生活、消防合用管道，由市政管网引入两根 DN200 进水管，在基地内成环状布置。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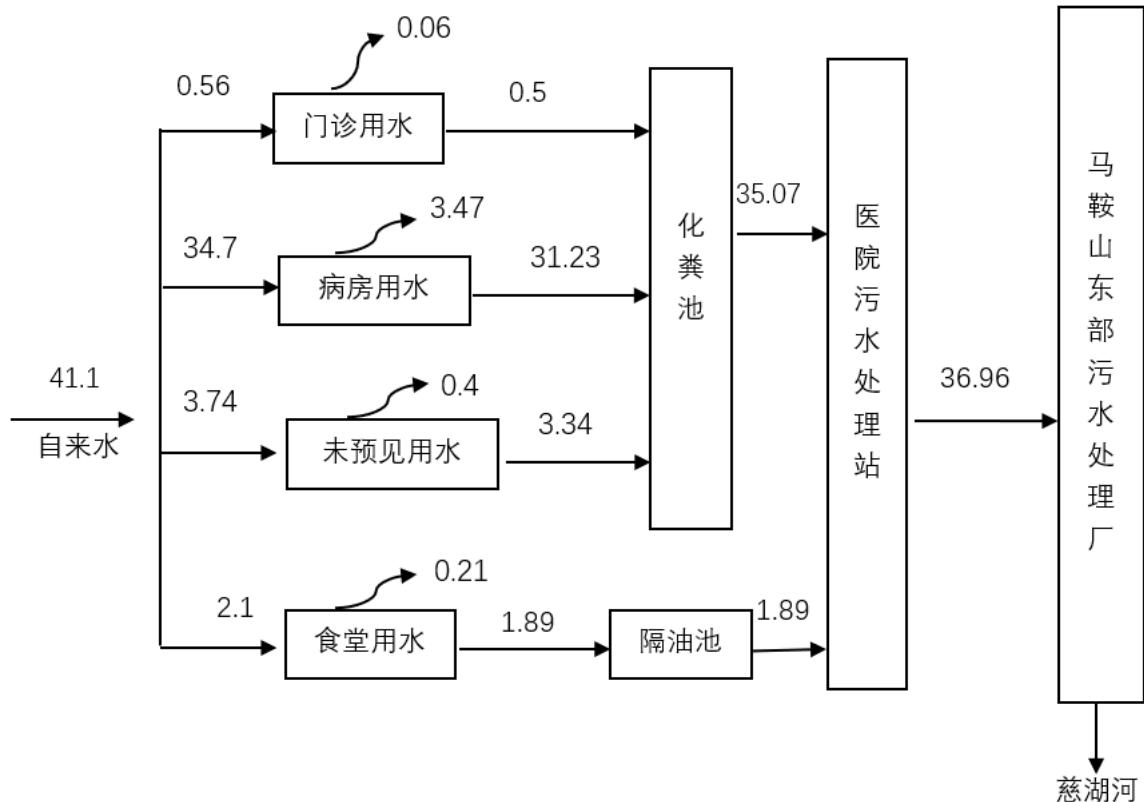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注：根据《马鞍山市传染病医院门诊楼项目》中水平衡图，一二期项目总共排水量为 63m³/d，本项目排水量为 36.96m³/d，得出医院总排水量为 99.96m³/d；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60m³/d，能达到处理要求。

4) 供电

①本项目为三类多层建筑物，其中消防电梯、消防泵房、消防控制室等消防电源为一级负荷，用电负荷 $N=120KW$ ；普通电梯、生活泵房等为二级负荷，用电负荷 $N=60KW$ ；应急照明等为二级负荷，用电负荷 $N=36KW$ ；其它为三级负荷。

②本项目按一级负荷供电，从上级两个不同变电所引来两路 10KV 电源，电缆埋地引入。10KV 变压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正常情况下两路电源同时供电，分别运行，互为备用，10KV 母联自动切换，两路电源均能承担 100%用电负荷。

③本项目变配电室内设两台 630KVA 变压器，一台变压器给一段 220/380V 低压母线供电，两段母线间设联络断路器，其中一段母线失电后，母联自动投入。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医院职工 180 人，实际床位数 240 张。项目每天提供 24 小时就医，年工作日 365 天。

8、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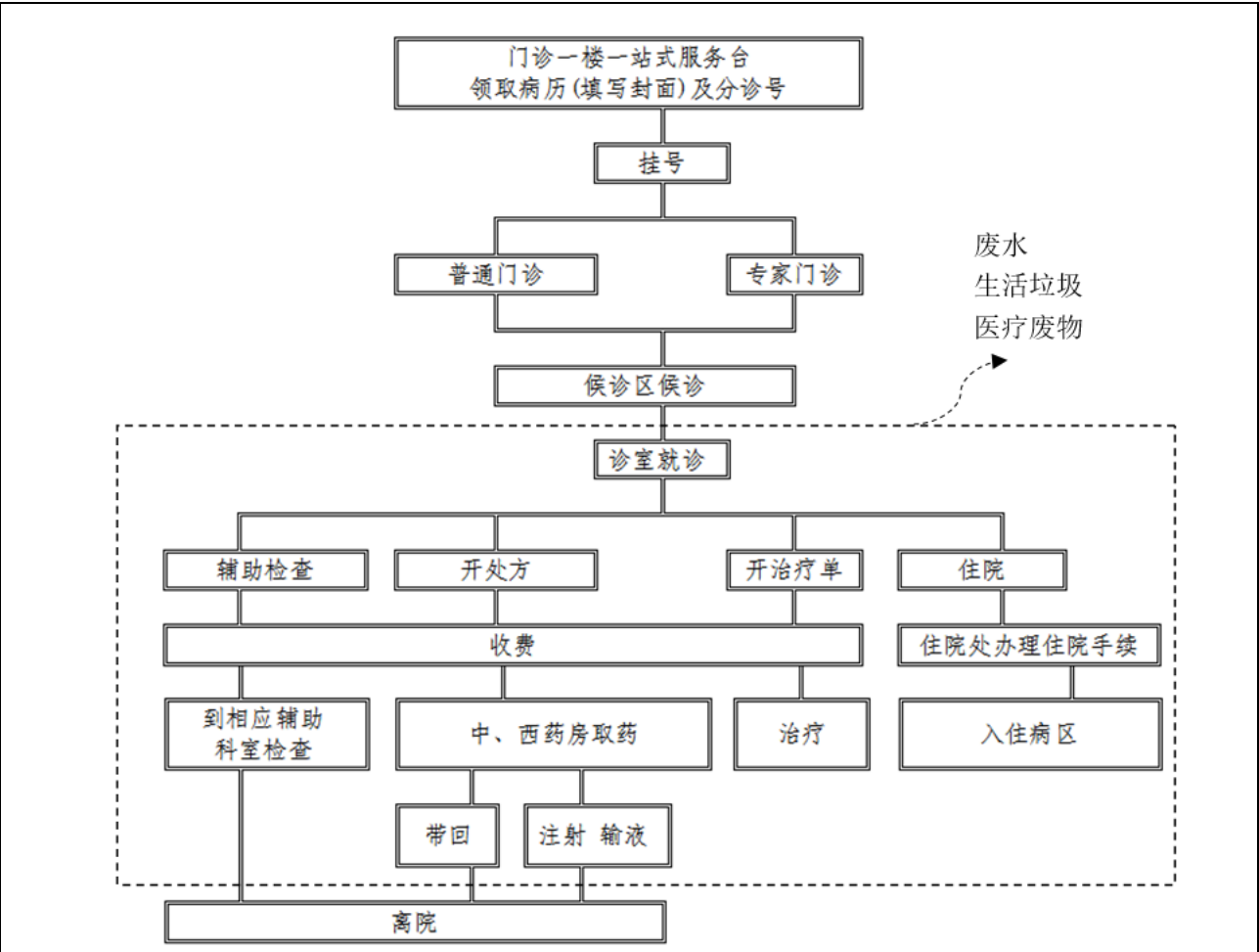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具体包括：

- 1) 大气污染物：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及垃圾收集点恶臭；
- 2) 水污染物：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
- 3) 噪声：各类设备噪声和社会噪声；
- 4)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

9、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调查认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内容，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实际工程量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实际工程量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净化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净化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但排气筒高度不足 15 米。	否

表三 污染源概况

一、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排放状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医疗废水一起接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来自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及垃圾收集点恶臭。

①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geq 75\%$ ）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处理构筑物密闭，埋设于地下，恶臭气体采用集气管收集，收集率为80%，收集后的气体经医用等离子空气消毒设备净化，净化效率为90%，净化后气体经排气筒外排。

③垃圾收集点恶臭

本项目设有一个垃圾集中收集点，用于收集医院生活垃圾，为袋装垃圾，垃圾经收集至垃圾站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内垃圾收集点有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垃圾袋及时封口，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由于垃圾收集站收集的是袋装垃圾，产生恶臭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医疗设备、污水处理站设备以及社会人群和车辆的噪声。项目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大多噪声源强，在室内封闭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设备，主要采取消音、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以及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密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社会的人员及车辆，采取加强疏导管理、交通管理及通过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医院东侧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他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

①医疗废物

医院设置了医疗废物收集管理小组，组织科室人员及时收集本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类别收集处理，分别置于防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内，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内容包括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去向和经办人签名。医院设立了医疗废物收集房，设管理人员一名，负责收集房的管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1天，对收集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医疗废物收集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东北角，面积50m²，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理。

③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合理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不得随意转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30 万元，环保投资 9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7%。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达到效果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地面防渗	65	达标排放
3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减振基座、橡皮垫	12	达标排放
4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绿化	绿化厂区	植树	1	吸收尾气

表四 文件回顾及批复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结论

1、项目概况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向山镇马鞍山市传染病医院院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80 平方米，其中：新建医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9092 平方米，改建原住院楼建筑面积 4788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030.29 万元，于 2013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至 2015 年 11 月交付使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专科医院”，行业代码为 Q8415。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 30、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护理院（站）设施建设与服务。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文（马发改秘【2010】268 号），同意本项目立项建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根据《马鞍山市向山镇总体规划》（2006-2020）2010 修改，本项目用地为医疗卫生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是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的。

项目选址于马鞍山市向山镇马鞍山市传染病医院院内。项目周围为医院、学校和居民区，交通便利；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配套齐全。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马鞍山市城乡规划局规划意见。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马鞍山市向山镇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8 年马鞍山市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 27~265 之间，空气质量状况为优的天数有 57 天，为良的天数有 200 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71.4%（按有效天数计算）。

（2）地表水环境现状

2018 年慈湖河水质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

（3）声环境现状

项目厂界东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他边界声环

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废水排放量 19455t/a。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医疗废水一起接入本院区医院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运营期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来自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垃圾收集点恶臭。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气体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安装橡胶减震接头。通过降低声源噪声、在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等多种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院危险固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合理处置，不排放。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交通噪声影响控制措施

建议周边道路在临近医院区段，实行限速，并在医院区段设置减速带，以控制车辆行驶速度，达到降噪目的。同时设警示牌，告知前方医院，注意降速及减速鸣笛。周边道路建设必要时应设置隔声屏障，以确保交通噪声不对项目内医疗工作造成较大影响。

6、总结论

综上所述，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环保投资合理，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可控制，且对项目的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拟在马鞍山市向山镇马鞍山市传染病医院现有场地内建设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9-340504-84-01-015160）。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80 平方米，其中：新建医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9092 平方米，改建原住院楼建筑面积 478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30.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5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该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应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公司现有环境问题，应对照相关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以及《报告表》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本项目运营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食堂废气经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现有废气收集系统+医用等离子空气消毒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应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中相应标准。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

厂内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提出的要求，并满足《报告表》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接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措施需符合《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规范要求。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中医疗废物要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

（七）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六、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表五 验收监测概况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具有 CMA 资质认证，证书号 151212050202）于 2019 年 10 月 7-8 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工况要求：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正常。

2、采样及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对未能按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b.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应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c.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北侧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d.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二、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污水处理站出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以及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5-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不得检出	
结核杆菌	不得检出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悬浮物	20	
氨氮	15	
石油类	5	
挥发酚	0.5	
总氰化物	0.5	

表 5-2 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序 号	名 称	设计进水浓（mg/L）	设计出水浓（mg/L）
1	COD	300	50
2	BOD ₅	150	10
3	SS	200	10
4	氨氮	35	5

2、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有组织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表 2

排放限值。

表5-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类别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源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氨	固定源	污水处理站	2.4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氢			0.165	-	
氨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污水站周围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硫化氢			-	0.03	
备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低于 15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没有限值，故计算方法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外推法并严格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5-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A)

监测点位	排放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敏感点(地质新村、马鞍山市第四中学)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中的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

三、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勘察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调查结果，确定以下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废水产生量 $41.1\text{m}^3/\text{d}$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医疗废水一起接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表5-5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pH 值、动植物油	3 次/天，连续 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pH 值、动植物油	

注：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5-6 废水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项目	执行标准	分析方法
悬浮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1 传染病、结核病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粪大肠菌群		HJ/T 347—2007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动植物油		HJ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来自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及垃圾收集点恶臭。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geq 75\%$ ）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恶臭气体通过低温等离子净化除臭后于排气筒集中排放。有组织废气密闭收集，经净化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站周围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垃圾收集点恶臭设有一个垃圾集中收集点，用于收集医院生活垃圾，为袋装垃圾，垃圾经收集至垃圾站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由于垃圾收集站收集的是袋装垃圾，产生恶臭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5-7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氨、硫化氢、排放速率	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品

表5-8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项目	执行标准	分析方法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表 5-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天数
污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地质新村、马鞍山市第四中学 2 个敏感点	氨、硫化氢、气象参数	3 次/天	2 天

表 5-10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项目	执行标准	分析方法
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站周围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 噪声

表 5-1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环境噪声	敏感点（地质新村、马鞍山市第四中学）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 5-12 噪声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项目	执行标准	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和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

2、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项目附近的马鞍山市第四中学、安徽省地矿局三二二地质队地质新村、向山卫生院、杨庄、桥头村、向山小学等作为环境敏感保护对象。监测期间风向为东南风，以西侧马鞍山市第四中学及北侧安徽省地矿局三二二地质队地质新村为本次验收监测环境敏感点，对其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表 5-13 本次验收监测环境敏感点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功能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1#马鞍山市第四中学	W	紧邻	26 个班级 1600 人	教育	环境空气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地质新村	N	30	1300 人	居民区	

四、验收监测结果

1、营运工况

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艺运行正常，2019 年 10 月 7 日营运负荷为 100%；10 月 8 日营运负荷为 100%。符合环保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表 5-14 监测期间营运负荷统计表

日 期	类别	实际量（张）	设计量(张)	实际使用量	营运负荷（%）
10 月 7 日	住院床位数	240	200	240	100
10 月 8 日	住院床位数	240	200	240	100

2、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检测水质检测

表 5-15 污水处理站进口检测结果表

除标注外，单位为 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2019.10.7	6.23	6.29	6.36	6.50
	2019.10.8	6.55	6.77	6.37	6.72
悬浮物	2019.10.7	19	17	18	19
	2019.10.8	18	18	17	19
化学需氧量	2019.10.7	98	90	89	94
	2019.10.8	92	97	90	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10.7	34.0	31.6	32.8	29.7
	2019.10.8	30.2	28.2	32.6	31.1
氨氮	2019.10.7	37.0	37.5	37.7	37.9
	2019.10.8	37.2	37.5	37.9	38.2
动植物油	2019.10.7	1.24	1.64	2.58	1.90
	2019.10.8	1.07	0.31	1.33	1.96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10.7	7.2×10^3	7.0×10^3	7.6×10^3	7.9×10^3
	2019.10.8	8.1×10^3	7.9×10^3	8.4×10^3	7.6×10^3

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表

除标注外，单位为 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2019.10.7	6.50	6.44	6.52	6.47
	2019.10.8	6.89	6.69	6.59	6.68
悬浮物	2019.10.7	16	15	16	14
	2019.10.8	16	15	14	16
化学需氧量	2019.10.7	46	43	41	44
	2019.10.8	47	43	40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10.7	12.6	13.7	11.8	12.2
	2019.10.8	14.7	13.6	13.0	13.5
氨氮	2019.10.7	5.00	5.06	5.09	5.17
	2019.10.8	5.03	5.09	5.14	5.20
动植物油	2019.10.7	0.32	0.29	0.63	0.40
	2019.10.8	0.52	0.28	0.53	0.48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10.7	80	60	70	90
	2019.10.8	70	90	80	90

3、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5-16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项目	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敏感点 1 (地质新村)	敏感点 2 (马鞍山四中)
硫化氢	2019.10.7	第 1 次	0.010	0.013	0.015	0.016	0.006	0.008
		第 2 次	0.011	0.012	0.013	0.018	0.005	0.007
		第 3 次	0.009	0.013	0.012	0.016	0.004	0.006
	2019.10.8	第 1 次	0.009	0.016	0.016	0.017	0.007	0.005

氨		第 2 次	0.010	0.014	0.012	0.018	0.008	0.003
		第 3 次	0.008	0.013	0.014	0.015	0.006	0.004
	2019.10.7	第 1 次	0.068	0.090	0.073	0.102	0.055	0.064
		第 2 次	0.062	0.105	0.083	0.072	0.048	0.076
		第 3 次	0.055	0.086	0.077	0.091	0.074	0.070
	2019.10.8	第 1 次	0.062	0.095	0.094	0.098	0.083	0.048
		第 2 次	0.057	0.102	0.107	0.093	0.054	0.064
		第 3 次	0.067	0.086	0.105	0.086	0.062	0.055

注：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该标准引用自《马鞍山市传染病医院门诊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	浓度(mg/m ³)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 废气出口	2019.10.7	硫化氢	0.129	820	1.06×10 ⁻⁴
			0.121	801	9.69×10 ⁻⁵
			0.131	782	1.02×10 ⁻⁴
		氨	0.471	820	3.86×10 ⁻⁴
			0.513	801	4.11×10 ⁻⁴
			0.492	782	3.85×10 ⁻⁴
	2019.10.8	硫化氢	0.116	838	9.72×10 ⁻⁵
			0.125	821	1.03×10 ⁻⁴
			0.108	796	8.60×10 ⁻⁵
		氨	0.533	838	4.47×10 ⁻⁴
			0.498	821	4.09×10 ⁻⁴
			0.554	796	4.41×10 ⁻⁴

表 5-17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项目	9:00	11:00	13:00
2019.10.7	气温 (°C)	24.2	25.1	26.4
	气压 (kPa)	102.9	102.6	102.2
	风速 (m/s)	1.2	1.4	1.0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2019.10.8	气温 (°C)	23.5	24.9	25.8
	气压 (kPa)	102.7	102.4	102.1
	风速 (m/s)	1.3	1.5	1.1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2019年10月7~8日,对其污水处理站进行了进出口效率监测,监测项目按照马鞍山市第四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要求,监测处理效率如下表

表 5-18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日期	污染物	实测处理效率 (%)
污水处理站	2019.10.7	化学需氧量	5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63
		悬浮物	16.25
		动植物油	77.76
		氨氮	86.45
		粪大肠菌群	99
	2019.10.8	化学需氧量	52.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73
		悬浮物	17.21
		氨氮	85.78
		动植物油	76.64
		粪大肠菌群	99

表 5-19 初步设计中进出水水质指标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设计进水水质	350	200	200	35	1.6×10 ⁸
设计出水水质	60	20	20	15	≤100

根据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结果表明其处理效果能达到设计出水水质。

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5-20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	2019 年 10 月 7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无明显噪声源	52.7	47.1	无明显噪声源	53.1	46.6
N2	厂界南	无明显噪声源	53.3	48.3	无明显噪声源	52.7	48.5
N3	厂界西	无明显噪声源	48.7	44.2	无明显噪声源	49.1	44.6
N4	厂界北	无明显噪声源	51.4	48.2	无明显噪声源	50.7	47.5
N5	地质新村	无明显噪声源	48.3	44.0	无明显噪声源	49.1	45.3
N6	马鞍山市第四中学	无明显噪声源	46.5	44.3	无明显噪声源	47.2	44.1

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4。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对废水分别设置了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项目年工作日 365 天，日用水量 41.1m³，日排水量 39.96m³。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t/a）
COD	0.705	0.97
氨氮	0.078	0.09

通过上表显示，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调查主要采用发放调查表，以问卷调查形式进行，同时采取走访咨询方式，调查对象为项目单位周围的工人、居民等，被调查者名录见表 1，其职业结构见表 2，年龄结构见表 3，被调查者文化程度见表 4，共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 88 份，回收率 88%。

5.1 公众意见调查表内容：

表 1：公众参与名录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或住址
1	苏国贵	130955588932	十排嘉苑 12 栋 101
2	尚庆清	15755569786	十排嘉苑 11 栋 304
3	苏空锋	15212399972	十排嘉苑 10 栋 201
4	张秋爱	13637106541	向山新村 10 栋 302
5	王宏	18955505280	当涂
6	周美卿	3100742	向山
7	陈业君	19955517009	322 地质队
8	陆纯吴	13053208992	向山
9	王义龙	13615850411	向山
10	周强	3011937	向山
11	黄树菊	13965389177	向山松源嘉苑 11-1002
12	朱清	13966676079	322 地质队
13	朱小恒	18955556708	向山松源嘉苑 2-501
14	陆尧静	13956230041	半山嘉苑 10-801
15	孙娟	13053207867	向山
16	马茂燕	13956230040	向山西山村 61 栋 402
17	翟翌	13155553553	东苑 3 村 4 栋
18	崔新月	15156109122	当涂县年陡镇
19	谷雨	18655598071	雨山区雨丰花园

20	侯丽	18715557346	雨山区春晖二期 56 栋 605
21	李卉	17755512003	雨山区雨丰花园
22	李婉娅	17355596515	雨山区泰和天成
23	杨玲	15305555526	向山
24	臧文婕	3500565	向山
25	何玲梅	3500565	向山
26	周叶璇	3109910	矿山新村
27	王红	3109910	向山
28	王蓓	3109910	向山
29	吴一凡	/	向山
30	吴强	/	秀山新村秀山湖一号
31	张静	13515552473	/
32	张世涛	13865603332	/
33	倪祖兰	13575550459	/
34	黄宁	15935550921	/
35	庚萍	15215558922	/
36	王强	15235556856	/
37	杜克明	8882500	/
38	武素兰	3101400	/
39	张燕	3100079	/
40	李越	3100079	/
41	汪汝月	3109913	/
42	杨礼安	3102902	/
43	罗一轩	/	/
44	王子凡	/	/
45	付彪	18955501410	平南三村 25-103
46	姜宏传	18325580230	向山镇松源嘉苑
47	许娟娟	/	/
48	宋瑞珉	15156121992	平南二村 24-205
49	张传华	13033116789	平南二村 7-206

50	端海萍	13155368271	桥南 18-103
51	朱亚平	15555591825	松源嘉苑 3-203
52	陈红	15205555895	落星村
53	朱顺兴	13665263223	松源嘉苑 1-905
54	刘涛	15605558956	桥头新村
55	陈德梅	13470956301	平南二村
56	杨琴	15655500796	向矿嘉园 1-202
57	吴本才	13965611519	322 地质队 23-306
58	吴晓才	13205656600	平南三村 12-304
59	王秀兰	15155551348	平南二村 17-101-1
60	刘大权	13155527507	黄山村
61	李静	13155522291	西矿 31-1 号
62	陶小琴	15156113060	西矿 1-606 号
63	盛己华	17755521592	桥南村 81 号
64	董莉	15655515556	/
65	杨仁亮	17355569876	平南二村 16-501
66	王志军	13965378723	平南三村 7-103
67	王刚	15755517730	平南 4 村 23-106
68	杨坊坊	1735559454	平南四村 1-501
69	徐亚琴	13335551446	东方城二区 2-404
70	曹锐	18900554862	永进新村
71	张军	13215555567	向矿新村 29-3 号
72	夏庆兰	13721248162	向山村 27 号
73	沈丽美	15212338112	松源嘉苑
74	朱克明	15212338112	松源嘉苑 8-507
75	张孔梅	15922321003	苏李村
76	尹百孔	18055555757	杜塘村村东队
77	余泾寓	13470975295	平山新村
78	尚贤沛	13955554688	东方城
79	王玲	/	半山嘉苑 10-201

80	张长春	15858508652	向山镇
81	方雯	18895559359	平南四村 22-401
82	徐慧	13345556846	东方城二期 2-404
83	徐礼刚	13515556547	东方城 2-404
84	徐万强	18255568589	朝晖东方城 2-404
85	金慧	18855523410	松源嘉苑 2-1502
86	赵大庆	13965389177	松源嘉苑 11-1002
87	苏宜茗	13855534064	向山镇杜山村
88	汪志强	3109996	花山区

表 2：被调查者职业结构

职业类型	工人	其他（教师、公务员、技术员、医生、文员、退休工人、行政、）
比例（%）	10	78

表 3：被调查者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30 以下	30~40	40~50	50 以上
比例（%）	13	27	18	30

表 4：被调查者文化程度结构

文化程度	小学	初中	高中	本科	研究生
比例（%）	8	35	30	15	0

5.2 公众调查结果汇总表

表 1：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影响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人数比例（%）	100	0	0

表 2：公众对项目施工期噪声的影响程度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0	0

表 3：公众对项目施工期扬尘的影响程度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0	0

表 4：公众对项目施工期废水的影响程度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	------	------	------

人数比例（%）	100	0	0
---------	-----	---	---

表 5：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施工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人数比例（%）	0	100

表 6：公众对项目试生产期噪声的影响程度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0	0

表 7：公众对项目试生产期废水的影响程度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0	0

表 8：公众对项目试生产期废气的影响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0	0

表 9：公众对项目试生产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方式的影响评价

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比例（%）	100	0	0

表 10：试生产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试生产期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人数比例（%）	0	100

本次公众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人认为本项目的施工期和试生产期未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100%的人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没有表示不满意者。

六、环评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全过程贯彻“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

你公司现有环境问题，应对照相关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以及《报告表》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本项目运营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已对照相关环保标准和规范以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整改。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食堂废气经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现有废气收集系统+医用等离子空气消毒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应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中相应标准。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 厂内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提出的要求，并满足《报告表》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提出的要求，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设施。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接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措施需符合《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规范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并且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设置合理的废水处理设施。经检测，废水达标排放。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医疗设备、污水处理站设备以及社会人群和车辆的噪声。项目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大多噪声源强，在室内封闭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设备，主要采取消音、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以及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密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社会的人员及车辆，采取加强疏导管理、交通管理及通过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医院东侧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他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中医疗废物要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	已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已于马鞍山市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物处置合同，并且做好台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并且防护距离里面的敏感目标进行了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基本到位，环保设备运转正常。

2、 验收监测结论

2.1 废水

2018年10月7、8日，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进行了两天四个时间段的监测，监测项目为粪大肠菌群、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两天的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2.2 废气

2019年10月7、8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两天三个时间段的监测，监测项目为氨、硫化氢。污水处理站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恶臭气体通过低温等离子净化除臭后于排气筒集中排放。有组织废气密闭收集，两天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及敏感点（马鞍山市第四中学、地质新村）进行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站周围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马鞍山市第四中学、地质新村的硫化氢和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2.3 噪声

2019年10月7、8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马鞍山市第四中学、地质新村）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夜间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水站污泥。

①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且含有病原性微生物、有毒有害的性质。医院设置了医疗废物收集管理小组，组织科室人员及时收集本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类别收集处理，分别置于防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内，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内容包括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去向和经办人签名。医院设立了医疗废物收集房，设管理人员一名，负责收集房的管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1天，对收集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医疗废物收集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东北角，面积50m²，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合理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不得随意转运。

3、验收监测建议：

1) 加强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强化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医院绿化建设，减轻污染物的产生。

3) 落实固体废物及时收集、按要求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危废暂存处应做好防盗、防渗、防漏。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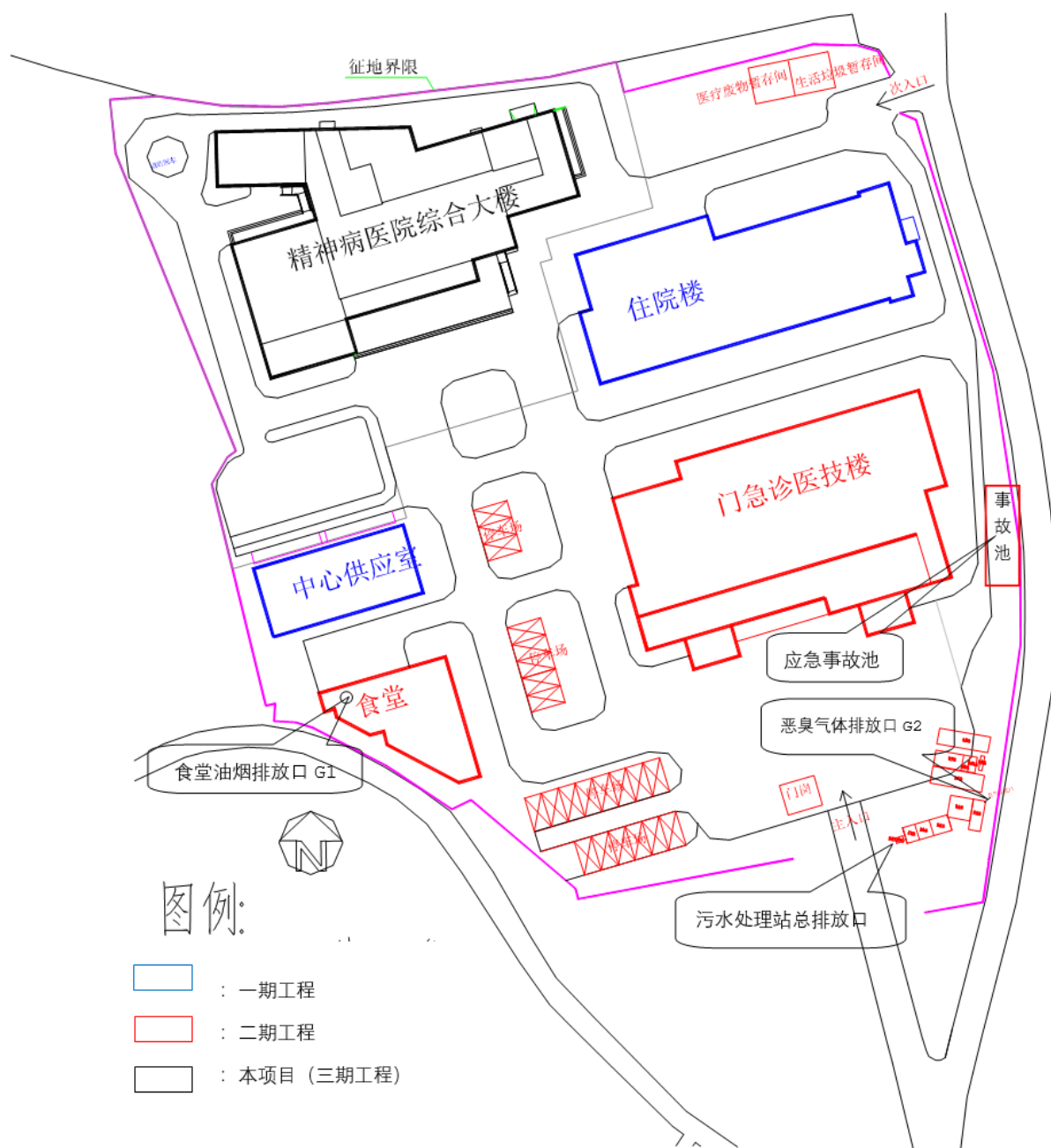


本院地理位置图



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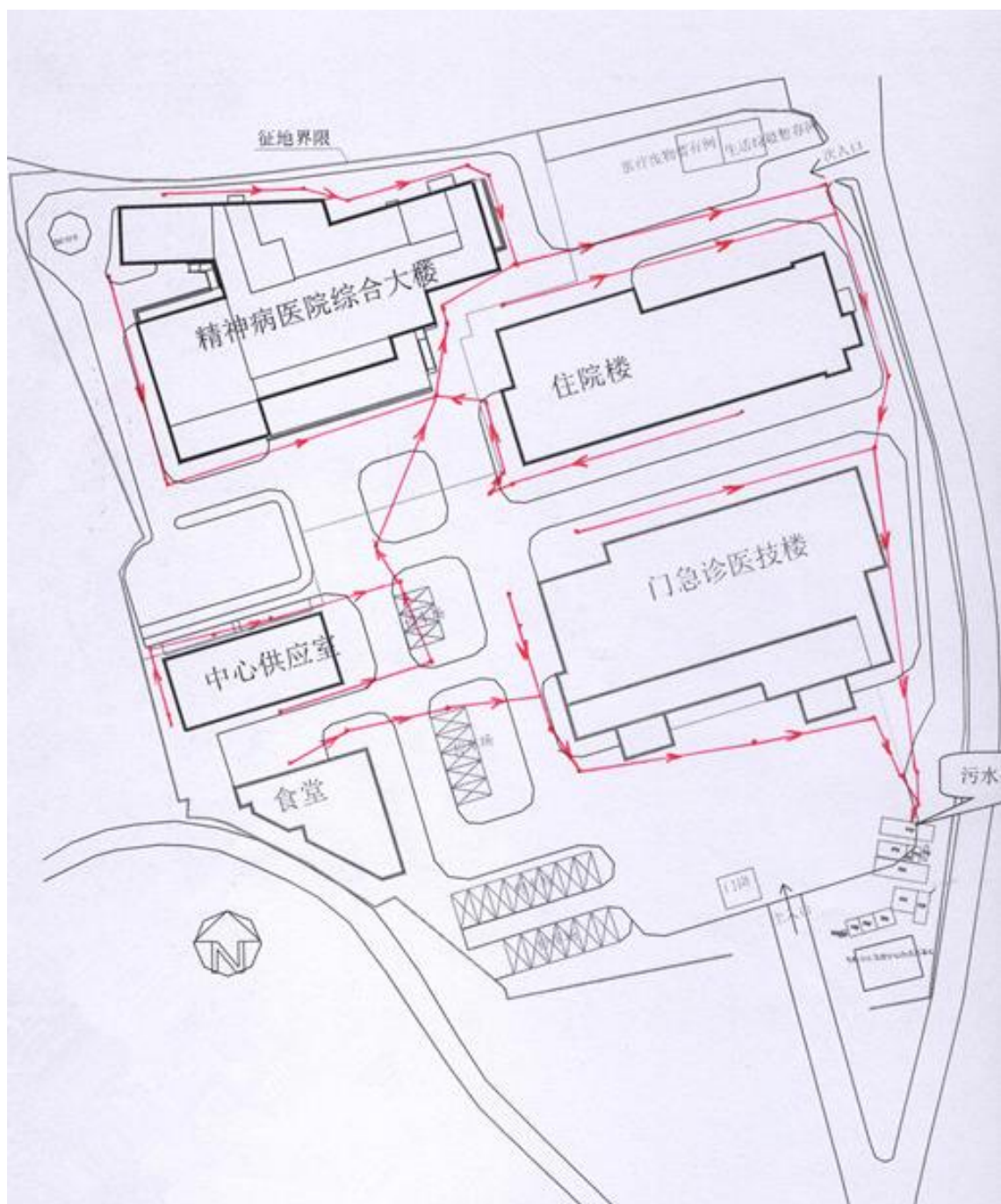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危废暂存点



附图 6：园区污水管网管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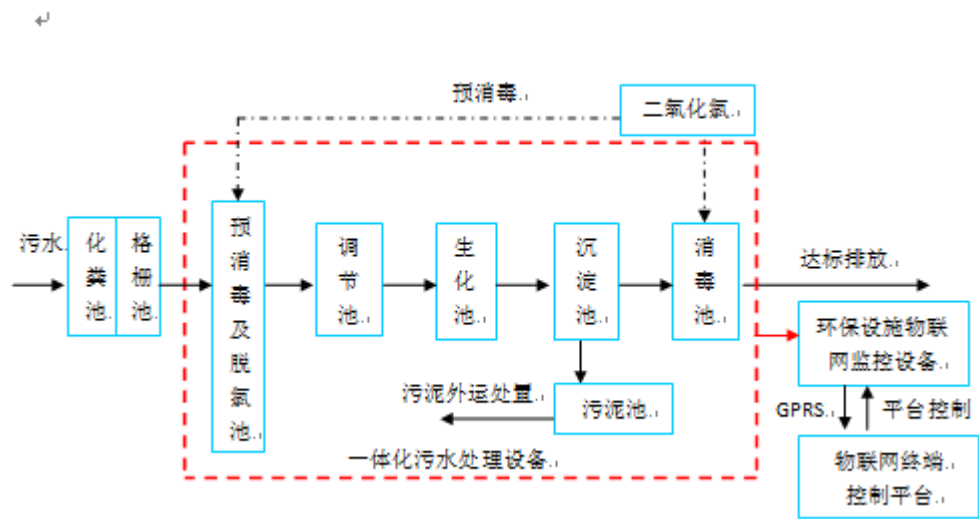


附图 7：现场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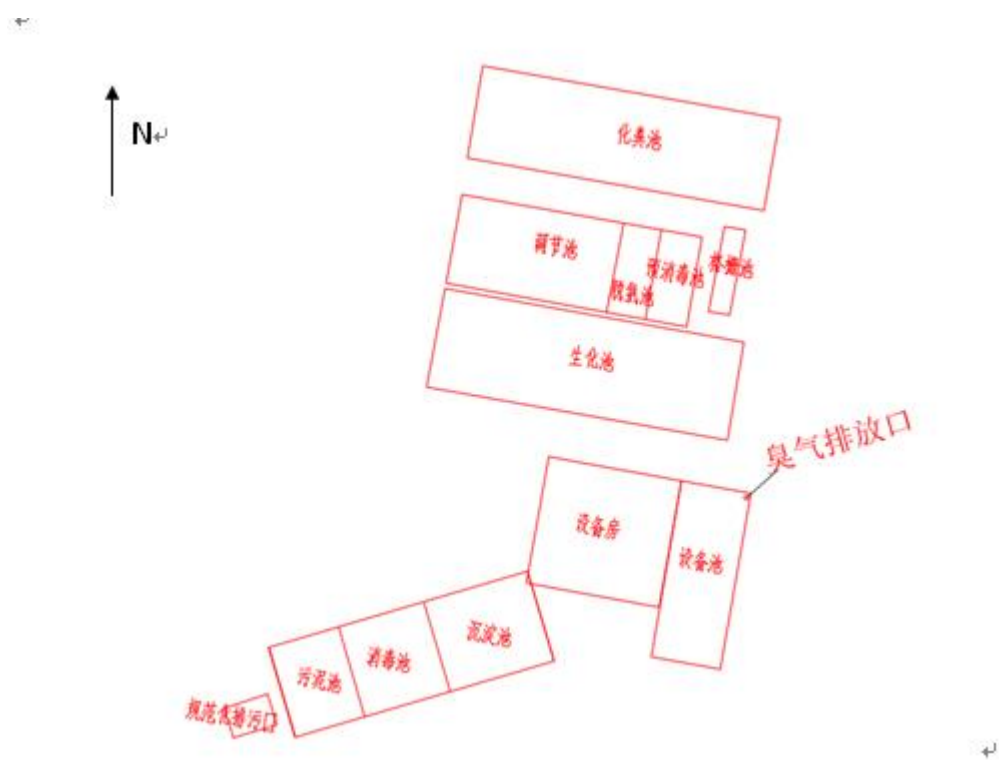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及平面布置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 9：网上信息公开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40504-84-01-015160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向山镇向山北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综合楼（7 层共 200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综合楼（7 层共 240 张床位）	环评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19】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3					竣工日期	2015.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马鞍山市黄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7 10.8	100%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30.2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50	所占比例（%）	2.76			
	实际总投资	30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3	所占比例（%）	3.07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化学需氧量	0	47	60	-	-	0.705	-	-	0.705	-	0	
	氨氮	0	5.20	15	-	-	0.078	-	-	0.078	-	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 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项目备案的函

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发改秘〔2010〕268号

关于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市市立医疗集团：

你集团《关于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马医集〔2010〕50号）收悉。为提高精神疾病防治能力，根据市政府有关专题会议精神，原则同意你集团建设市精神病院，项目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其中新建9600平方米，改造54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700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2000万元（实际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以省发改委下达的投资计划为准），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

望接文后，请据此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定。
此复。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立项 批复

抄送：市住建委、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财政局、统计局、
监察局、卫生局、重点项目建设局。

马鞍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0年11月18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3：马鞍山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

马鞍山市城乡规划局文件

马规〔2010〕57号

关于马鞍山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

市市立医疗集团：

根据市政府有关专题会议精神 and 市发改委《关于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马发改秘〔2010〕268号），为提高我市精神疾病防治能力，经研究，该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原则同意你集团建设市精神病医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4：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发改秘〔2012〕102号

关于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市立医疗集团:

你集团《关于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事宜的请示》(马医集[2012]18号)收悉。根据专家组意见及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报告》(马发评审〔2012〕23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初步设计基本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和相关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3880平方米,其中:新建医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9092平方米,改建原住院楼建筑面积4788³²平方米。

三、工程初步设计上报总概算3197.38万元,经审核,核定工程总概算为3030.29万元,共核减概算167.0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658.8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27.14万元,基本预备费144.30万元。(详见附件:市精神

病医院改扩建项目概算调整表)。

四、该工程总投资为3030.29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2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市财政安排。

五、下一步根据专家组意见，进一步优化消防登高面及消防通道设计；完善总平面竖向、管线综合、土方平衡等设计；根据项目特点，完善建筑功能和适用性、安全性设计。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初步设计 批复

马鞍山市发改委办公室

2012年7月9日印发

共印8份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环审〔2019〕110号

关于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拟在马鞍山市向山镇马鞍山市传染病医院现有场地内建设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9-340504-84-01-015160）。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13880平方米，其中：新建医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9092平方米，改建原住院楼建筑面积478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30.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50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该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应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公司现有环境问题，应对照相关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以及《报告表》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本项目运营前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食堂废气经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现有废气收集系统+医用等离子空气消毒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应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中相应标准。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

厂内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提出的要求，并满足《报告表》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接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

污水管网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措施需符合《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规范要求。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中医疗废物要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

(七)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六、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抄送：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 6：项目委托书

项目委托书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为做好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特要托贵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请给与配合和支持。



马鞍山市传染病医院文件

传染病医院函〔2018〕2 号

关于请确认市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管网对接 向山镇市政污水管网的函

市重点局：

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三期建设均为市政府代建项目，分别于 2006 年、2011 年和 2015 年建成并交付使用。但由于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在逐年变更，导致医院三期建设项目均无法通过环保部门验收。为加快医院环保验收进程，针对制约环评两个主要瓶颈已采取有力整改措施，一方面积极推进污水处理系统重建，另一方面完成医院污水排水系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市重点局的积极推动下，2016 年 1 月医院标准化污水处理系统整改完成并实现污水达标排放。2017 年 10 月市传染病医院在规范设计基础上建成了处理污水外排管网，在市重点局指导下，已完成了医院处理污水外排管网与向山路城市污水管网的并网对接。

特此致函！

附件：市传染病院污水管网对接工程竣工图



(联系人：尚贤沛

联系电话：13955554688)

市传染病医院污水管网已于2017年11月
对接接入我局施工的向山路市政污水管网。



马鞍山市传染病医院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 19WTJC10HC253

检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霍里山大道中段 322 号

邮编: 243031

电话: 5222991

报 告 说 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受测单位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		
委托单位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		
联系人	尚贤沛	电话	13955554688
联系地址	马鞍山市向山镇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频次: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单位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7-8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0 月 7-13 日
检测方法	1、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固定源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3、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氨: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备注	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二、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2019年10月7日			2019年10月8日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无明显噪声源	52.7	47.1	无明显噪声源	53.1	46.6
N2	厂界南	无明显噪声源	53.3	48.3	无明显噪声源	52.7	48.5
N3	厂界西	无明显噪声源	48.7	44.2	无明显噪声源	49.1	44.6
N4	厂界北	无明显噪声源	51.4	48.2	无明显噪声源	50.7	47.5
N5	地质新村	无明显噪声源	48.3	44.0	无明显噪声源	49.1	45.3
N6	马鞍山市第四中学	无明显噪声源	46.5	44.3	无明显噪声源	47.2	44.1

污水处理站进口检测结果表

除标注外, 单位为 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2019.10.7	6.23	6.29	6.36	6.50
	2019.10.8	6.55	6.77	6.37	6.72
悬浮物	2019.10.7	19	17	18	19
	2019.10.8	18	18	17	19
化学需氧量	2019.10.7	98	90	89	94
	2019.10.8	92	97	90	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10.7	34.0	31.6	32.8	29.7
	2019.10.8	30.2	28.2	32.6	31.1
氨氮	2019.10.7	37.0	37.5	37.7	37.9
	2019.10.8	37.2	37.5	37.9	38.2
动植物油	2019.10.7	1.24	1.64	2.58	1.90
	2019.10.8	1.07	0.31	1.33	1.96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10.7	7.2×10^3	7.0×10^3	7.6×10^3	7.9×10^3
	2019.10.8	8.1×10^3	7.9×10^3	8.4×10^3	7.6×10^3

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表

除标注外, 单位为 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2019.10.7	6.50	6.44	6.52	6.47
	2019.10.8	6.89	6.69	6.59	6.68
悬浮物	2019.10.7	16	15	16	14
	2019.10.8	16	15	14	16
化学需氧量	2019.10.7	46	43	41	44
	2019.10.8	47	43	40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10.7	12.6	13.7	11.8	12.2
	2019.10.8	14.7	13.6	13.0	13.5
氨氮	2019.10.7	5.00	5.06	5.09	5.17
	2019.10.8	5.03	5.09	5.14	5.20
动植物油	2019.10.7	0.32	0.29	0.63	0.40
	2019.10.8	0.52	0.28	0.53	0.48
粪大肠菌群 (个/L)	2019.10.7	80	60	70	50
	2019.10.8	70	90	80	90

废气无组织(污水处理站周边)监测结果表

项目	日期	频次	监测点位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敏感点 1 (地质新村)	敏感点 2 (马鞍山四中)
硫化氢	2019.10.7	第 1 次	0.010	0.013	0.015	0.016	0.006	0.008
		第 2 次	0.011	0.012	0.013	0.018	0.005	0.007
		第 3 次	0.009	0.013	0.012	0.016	0.004	0.006
	2019.10.8	第 1 次	0.009	0.016	0.016	0.017	0.007	0.005
		第 2 次	0.010	0.014	0.012	0.018	0.008	0.003
		第 3 次	0.008	0.013	0.014	0.015	0.006	0.004
氨	2019.10.7	第 1 次	0.068	0.090	0.073	0.102	0.055	0.064
		第 2 次	0.062	0.105	0.083	0.072	0.048	0.076
		第 3 次	0.055	0.086	0.077	0.091	0.074	0.070
	2019.10.8	第 1 次	0.062	0.095	0.094	0.098	0.083	0.048

	第 2 次	0.057	0.102	0.107	0.093	0.054	0.064
	第 3 次	0.067	0.086	0.105	0.086	0.062	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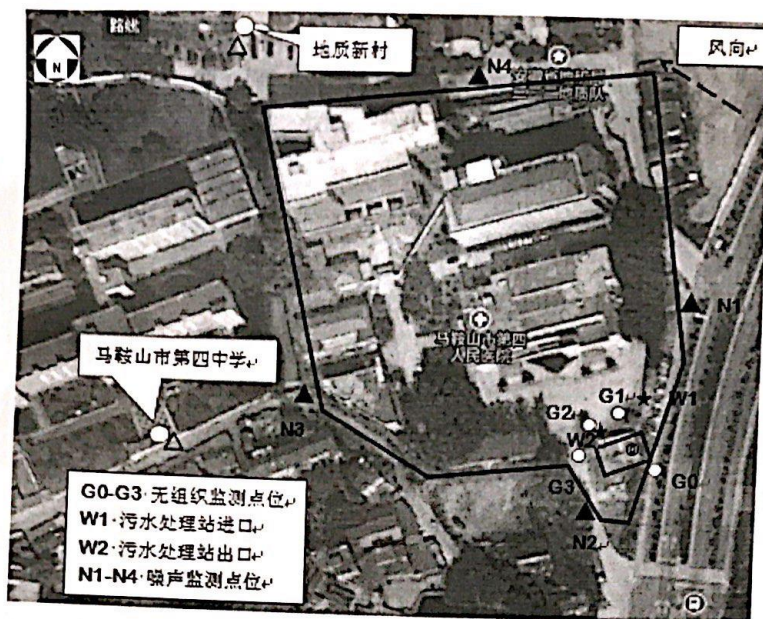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	浓度(mg/m ³)	排气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2019.10.7	硫化氢	0.129	820	1.06×10 ⁻⁴
			0.121	801	9.69×10 ⁻⁵
			0.131	782	1.02×10 ⁻⁴
		氨	0.471	820	3.86×10 ⁻⁴
			0.513	801	4.11×10 ⁻⁴
			0.492	782	3.85×10 ⁻⁴
	2019.10.8	硫化氢	0.116	838	9.72×10 ⁻⁵
			0.125	821	1.03×10 ⁻⁴
			0.108	796	8.60×10 ⁻⁵
		氨	0.533	838	4.47×10 ⁻⁴
			0.498	821	4.09×10 ⁻⁴
			0.554	796	4.41×10 ⁻⁴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项目	9:00	11:00	13:00
2019.10.7	气温 (°C)	24.2	25.1	26.4
	气压 (kPa)	102.9	102.6	102.2
	风速 (m/s)	1.2	1.4	1.0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2019.10.8	气温 (°C)	23.5	24.9	25.8
	气压 (kPa)	102.7	102.4	102.1
	风速 (m/s)	1.3	1.5	1.1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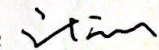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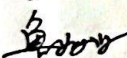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0.7)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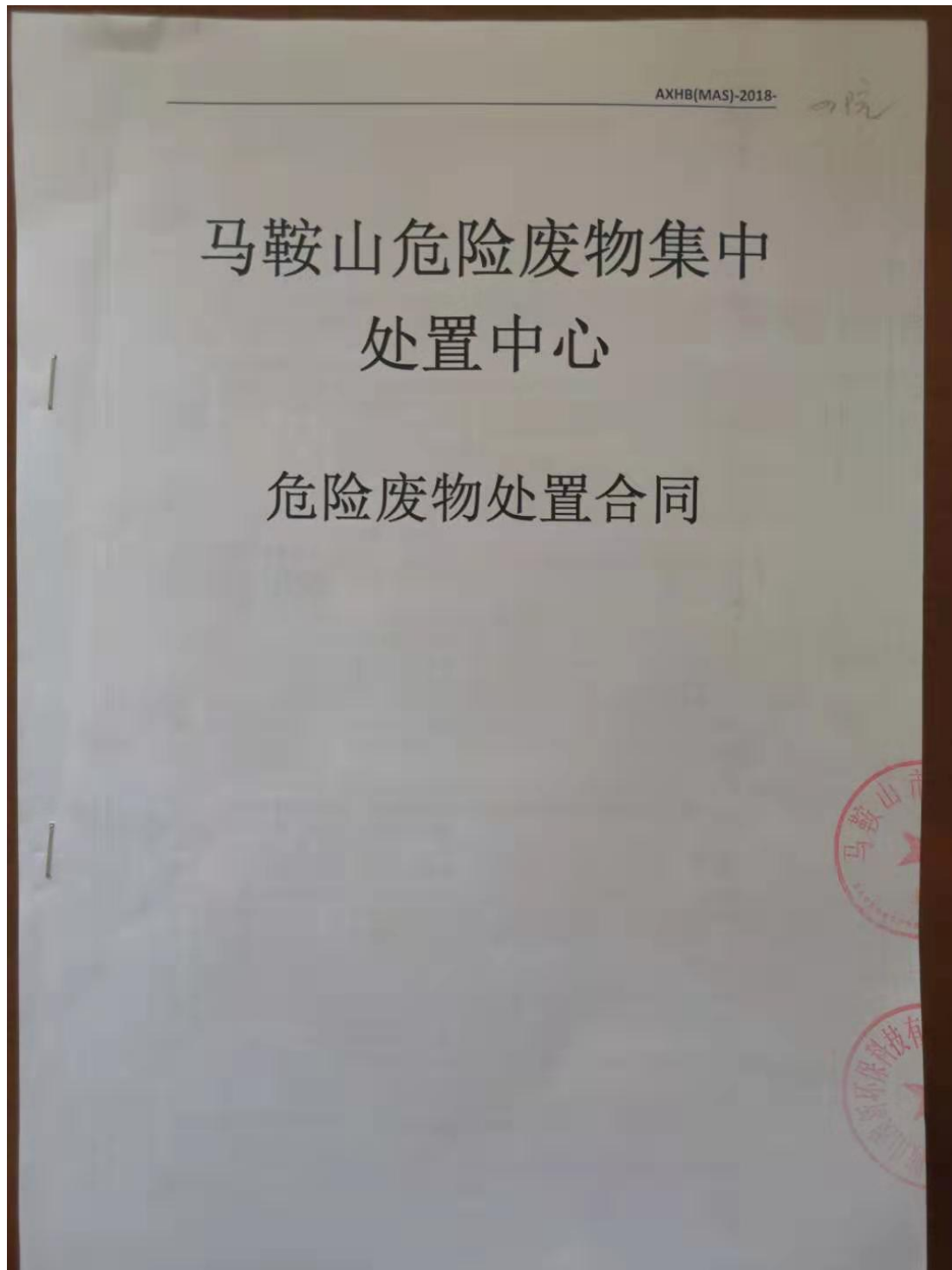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9年 10月 28日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一)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二) 危险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危废运输，或乙方运输甲方支付运输费。危废清运转移前，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四)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十五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二)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三) 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3、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4、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二)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三)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污泥	固态	2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4000 元/吨

(二) 结算方式：1、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前，甲方向乙方先预付伍仟元处置费，该处置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危废的处置费用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算。若合同逾期后，甲方的危废没有清运、处置，该伍仟元处置费不予退回。

2、乙方在对甲方危险废物清运前，甲方应当根据合同载明价格、数量，对超过伍仟元的危废处置费部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之后依据实际清运量进行多退少补，乙方在开发票前十日内结清。

(三)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四)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二)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一) 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二)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解决。协商解决无果的，应向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市传染病医院
(公章)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郭瑞
电话：13033117575

联系人：浦采平
电话：0555-2332322

2018 年 12 月 5 日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公司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联系电话：0555-2332322

传真：0555-2332495



医疗垃圾委托代运焚烧处置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马鞍山市传染病医院

受托方（下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在日常诊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须依法排放或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马鞍山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安全处置（焚烧）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一、甲方义务

1.1、甲方在医院内设立集中收集点，并派专（兼）职人员管理，日常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须全部交于乙方处置，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另行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或由自行处置，否则仍按本合同约定的报酬支付乙方损失。

1.2、甲方按卫生部第三十六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将医疗废物投放在乙方提供的周转箱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另外积存，否则，由此导致乙方经营成本增加的部分由甲方补偿乙方。

1.3、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包装物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医疗废物泄漏（渗漏）至包装物外，否则，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协助乙方收运装车，并确保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不遗失，若有遗失，将照价赔偿。

1.4、甲方贮存房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在乙方收集装运前发生一切问题属甲方责任，甲方应正常清洗消毒贮存房间。

1.5、甲方应确保乙方车辆顺利通过。

1.6、甲方应及时上报有关报表。

二、乙方义务

2.1、乙方自备运输车和装卸人员，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收运；保证甲方的医疗废物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2、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适量的周转箱____个，每个容积为一百公升，并配以相应数量的医疗废物周转箱专用袋。供甲方存放医疗废物周转使用，并负责周转箱的清洗、消毒。

2.3、乙方运输车辆按照甲方指定路线到达收运场地，装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2.4、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及无害化处置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义务

3.1、交接称重：医疗废物计量根据不同类别按下列之一进行：

1、用甲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2、用乙方磅秤（经计量局效验）免费称重；

3.2、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马鞍山市医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定医疗废物数量的依据，并接受马鞍山市环保局、卫生局等部门监督的凭证。

3.3、处置费结算：根据甲方的床位及甲方入住比例进行收取。按照市物价局核定的标准 元/日，甲方现有床位 ，入住比例 ，应交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为每年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若国家对医疗废物的处理或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有新的规定时，甲、乙双方可以对医疗废物的收费按新规定执行。

3.4、缴纳费用：费用每 天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票据后三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逾期支付，按应交费的日3%（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收到票据后的一个月未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的视为甲方主动解除合同，乙方将停止对甲方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

3.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四、其他事项

4.1、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废物的管理不在本合同之列，由甲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4.2、甲方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而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发生事故，甲方将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过程中，不得将所收运的医疗废物造成任何流失，否则，若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本合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4.5、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处置费收费标准和办法根据马鞍山市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并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变动随时做相应调整。

五、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0：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

马鞍山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

为保护环境，防止疾病传播，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

一、严格遵守污水站各项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

二、操作人员应熟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熟悉污水处理系统的工艺流程和工艺参数，熟悉有关构筑物、设备仪表、管路系统的功能与用途。且经过系统的岗前培训，建立定期考核和持续培训制度。

三、操作人员应掌握药剂的配置方法，电控系统的操作方法，工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法，准确控制运行和监测过程。了解水质检测项目，水样取集点和取样方法。

四、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期间要认真巡回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及其对污水处理系统带来的影响。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一定要保证有人看管。

五、安排专职实验人员，对污水处理站的进水、出水进行取样检测分析，每周实验数据汇总整理成实验报表，每月汇总实验记录上报委托单位的总务科。

六、每周派维护保养人员对污水站运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将设备维护记录保存，形成设备维护记录档案，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范，危险药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上墙。

七. 保持与市环保局联系和沟通, 按需对污水排放进行取样检测; 如若污水站出现停电, 停机维护, 出水异常等情况, 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保证正常排放, 并及时向委托单位相关部门汇报。

八. 做好污水处理站环境卫生, 做到物品、工料有序摆放。

九. 做好原料、零件、设备采购计划, 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10. 配合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并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的监督。

附件 11：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马鞍山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为加强医疗废弃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护人体健康，按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法》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医院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一．在医院感染科指导下，由总务科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各科室医废有专人处理，污物处理人员（保洁员）应接受一定的专业知识培训。

二．医疗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要严格分开，不能混装，医疗废物用专用包装袋（黄色、防渗漏）盛装，扎紧袋口，双层封闭处理，并粘贴明显的警示标示。

三．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储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禁止个人买卖、转让医疗废物。

四．做好医疗废物的登记工作，登记内容应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五．各医技科室对产生的医疗垃圾，在与医废收集人员交接时，应做好登记、称重并双方签字。

六．转运人员在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医院指定的暂存地点。

七．转运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必须防止造成医疗废物盛装容器破损或医

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一律实施袋装封闭运送。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存地点。

八.转运人员在收集和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做好个人防护（穿防护服、防护靴、戴口罩、帽子、橡胶手套等）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九. 医疗废物转交出后，应当对暂时储存地点、容器以及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附件 12：餐厨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马鞍山市餐厨垃圾统一收集运输协议书

协议编号：

马鞍山市餐厨垃圾统一收集、运输、处理

协 议 书

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促进资源利用,创建生态文明城市。根据《马鞍山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等活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餐厨垃圾,并将其交给取得经营许可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理”、“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由取得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通过依法招标,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协议甲方)为马鞍山市餐厨垃圾应急处置期间从事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置一体化特许经营企业。现就餐厨垃圾统一收运和无害化处理事宜,与马鞍山市所有产生餐厨垃圾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食堂等单位(个人)签署协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协议如下:

本协议所称餐厨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能再食用的动植物油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的总称。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起,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运,时间为 2 年。

(2) 甲方应于每天 14:00-17:00 到达乙方所在地(餐厨垃圾放置甲方指定位置)进行收运,以确保乙方垃圾的日产日清。如遇高温天气或乙方特殊需求,甲方应满足乙方垃圾收运要求。

(3)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餐厨垃圾专用桶,并及时免费更换旧损的餐厨垃圾专用桶及配件。

(4) 甲方员工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收运车辆必须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且标记明显清晰。收运餐厨垃圾过程中,甲方应认真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文明规范作业,并做好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记录台帐管理工作。

(5) 甲方在收运餐厨垃圾过程中,须文明规范作业,并妥善做好收运记录等台

帐管理工作。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马鞍山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配合甲方确保将所有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或个人，禁止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2) 乙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及其它杂物混入餐厨垃圾中。

(3) 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前将餐厨垃圾桶放置在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或通过双方约定放置在不影响他人的位置。

(4) 乙方必须将餐厨垃圾集中投放在统一的专用垃圾桶内，不得随意抛洒、堆放。并负责垃圾桶的保管，确保餐厨垃圾专用桶的整洁完好，不得随意损坏。如保管不善，产生损坏或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5)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增加餐厨垃圾专用桶的，应提前通知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对餐厨垃圾自行进行处理。

二、其他约定事宜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餐厨垃圾专用桶，易损件包括轮子、横杆等、损坏由甲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损坏的，由甲方负责更换，乙方应原价赔偿。

(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停止营业需要终止合同，甲方收回旧桶和已签合同或签定终止协议。

(3) 甲方和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4)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如一方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由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监督执行。监督电话：0555-2322057。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五、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六：备注：乙方签订专用桶数量：1只；乙方签收人： ；餐厨垃圾专用桶押金： （垃圾桶押金120元/个）

甲方：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大件路2号

日期：2018年2月18日

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罗晓

乙方：（签字盖章）张俊

地址：马鞍山市传染病医院

日期：2018年2月28日

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13：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马鞍山市传染病医院	机构代码	12340500723333036P
法定代表人	方金勇	联系电话	3106118
联系人	尚贤沛	联系电话	3105902
传 真	3101705	电子信箱	massdsrmyy@163.com
地 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向北路		
预案名称	《马鞍山市传染病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机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事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方金勇	报送时间	2018.6.27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标签

来文单位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收文号： 1774
来文号	马管资〔2017〕28号	收文时间： 2017-9-29
标 题	关于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调剂使用的意见	
拟办意见	呈请善武、少华同志批示，报告左俊同志。 送请刘方文、庆海同志阅。 事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已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意见：为增强社会认可度和服务可及性，外地市的心理健康中心大都设置在市区范围内。同时为了顺利的开展工作，对业务用房的面积也有一定的需求。根据我市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参考其它兄弟地市经验，拟将佳山路原人事考试院的二楼整层无偿调剂给第四人民医院使用，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左右。 拟办：同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局意见。 文秘科 2017-9-29	
审核意见	呈请章正同志审示。 同意拟办。	许凤林 2017-9-29 章正 2017-9-29
领导批示	同意机关事务管理局意见。 阅。 同意。	马少华 2017-10-1 周善武 2017-10-6 左俊 2017-10-9
办理情况		

附件 14：公众意见调查表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共意见调查表

姓名	苏冬峰		年龄	30 岁以下 ☐ 30-39 岁 ☒ 40-49 岁 ☐ 50 岁以上 ☐			
联系方式	1521239992		职业	工人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及中专 ☐ 本科及大专 ☒ 研究生 ☐						
工作单位	首创水务		住址	十排嘉苑 10 栋 201			
项目基本情况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市传染病医院）是政府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医院历经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了市传染病医院住院楼，二期建设了门诊楼，在其两期的基础上，建设最后一期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因此精神病院公共设施很多提托前两期工程。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80m²，分新建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工程（建筑面积 9092m²）和原住院楼维修改造工程（4788m²）。因医院前二期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此次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仅针对新建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工程及原住院楼维修改造工程。 本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医疗废水一起接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构筑物密闭，埋设于地下，恶臭气体采用集气管收集，收集后的气体经医用等离子空气消毒设备净化；垃圾收集点恶臭，本项目设有一个垃圾集中收集点，用于收集医院生活垃圾，为袋装垃圾，垃圾经收集至垃圾站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内垃圾收集点有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垃圾袋及时封口，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医疗设备、污水处理站设备以及社会人群和车辆的噪声。项目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大多噪声源强，在室内封闭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合理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不得随意转运。						
调查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就发	有 ☐	没有 ☒	/		

内 容	试 生 产 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 对您的影响程度	有 ☐	没有 ☒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	没有 ☒	/
		您对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的 环保工作有何 建议					

附件 15: 验收意见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建设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马鞍山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等领导 & 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材料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位于马鞍山市东郊向山镇,实际投资 3030 万元建设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

本次验收内容为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80 m²,分新建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工程(建筑面积 9092m²)和原住院楼维修改造工程(4788 m²)。综合大楼为 1 栋,7 层,病房实际床位开放 240 床,同时改造现有行政、后勤综合办公楼及食堂,并配套给排水、消防、供配电及弱电、电梯等辅助工程;改扩建工程配套公用设施主要包括高低压配电房、消防泵房、生活泵房,空调系统采用分体式,不设置集中空调系统。本项目不新增停车位。

2、项目建设过程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市传染病医院)是政府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医院历经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了市传染病医院住院楼,二期建设了门诊楼,在其两期的基础上,建设最后一期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因此精神病院公共设施很多提托前两期工程。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13880m²,分新建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工程(建筑面积 9092m²)和原住院楼维修改造工程(4788m²)。因医院前二期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此次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仅针

对新建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工程及原住院楼维修改造工程。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于2010年11月18日取得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文（马发改秘【2010】268号）；于2010年12月10日收到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保意向性意见的函》；于2010年12月28日取得马鞍山市城乡规划局规划意见（马规【2010】57号）；其初步设计已于2012年7月9号取得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马发改秘【2012】102号）。2012年12月25日，马鞍山市市立医疗集团（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的上级主管单位）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马鞍山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于2013年6月编制完成送马鞍山市环保局审批。由于医院之前污水处理措施处理效果未达到验收条件，污水站改造期间应急措施不明等原因，该环评报告被马鞍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退回，暂缓受理。项目环评工作暂时搁置。

因医院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市精神病医院和市传染病医院在公共实施方面是互为共用，如污水处理、医疗垃圾处理等设施。在建设市精神病改扩建项目之前，医院充分考虑环保要求和污水处理量的增加，按照国家新的环保验收标准，新建了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新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量 and 处理标准能同时满足全院全部污水处理，并通过了环保验收。（2015年12月完成调试，2018年11月30日通过环保验收）。

现重新启动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评报批，因很多变化，环评报告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编制。为了完善项目环保手续，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7月29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马环审【2019】110号。

本项目目前程序合法、手续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执行了环保“三同时”

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7-8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19WTJC10HC253）。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进行了两个四个时间段的监测，监测项目为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和粪大肠杆菌，两天的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

2、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的硫化氢和氨进行了监测，硫化氢和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志》（GB 1454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属于达标排放。

3、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及敏感点（地质新村、马鞍山第四中学）排放进行了两天三个时间段的监测，监测项目为硫化氢和氨，两天的监测结果硫化氢和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排放限值，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氨及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属于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地质新村、马鞍山第四中学）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及夜间的噪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5、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

①医疗废物

医院设置了医疗废物收集管理小组,组织科室人员及时收集本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类别收集处理,分别置于防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内,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内容包括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去向和经办人签名。医院设立了医疗废物收集房,设管理人员一名,负责收集房的管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1天,对收集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医疗废物收集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东北角,面积50m²,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栅渣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理。

③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合理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不得随意转运。监测数据基本反映了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良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及环评报告表等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

验收组组长: 1574147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 16：专家意见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建设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编制质量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论总体可信。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1、明确验收范围，进一步说明与已建项目的依托及隶属关系。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主要设备、诊断治疗流程和产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细化变化情况说明。

2、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核实项目环境防护距离是否满足要求。核实项目水量平衡，完善项目雨污分流措施。根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分析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合理性。

3、核实固废（含危废）种类、数量，规范固废（含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场所，完善处置措施。规范处置协议。

4、规范排气筒设置。补充现场监测照片和环保设施照片。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台帐，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丁希梅

2019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7：验收组签到表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周永平	市精神病医院		15555548222
2	高兴沛	" "		1395554688
3	周善仁	市电力处		18315575479
4	丁希松	安徽理工大学	副教授	1801156671
5	朱群	市环研所	所长	8357117
6	王永生	安徽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965370511
7	高永良	市精神病医院		13033117575
8	胡石磊	马鞍山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655599858
9	李志	马鞍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755575626
10				
11				
12				
13				
14				

附件 18：专家签到表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签字表

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丁希格	安徽工程大学	副教授	1380446661	
2	杨	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所长	8357197	
3	王诗生	安徽工程大学	副教授	1396537091	

附件 19：其他说明事项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位于马鞍山市东郊向山镇，实际投资3030万元。本次验收内容为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3880 m²，分新建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工程（建筑面积9092m²）和原住院楼维修改造工程（4788 m²）。综合大楼为1栋，7层，病房实际床位开放240床，同时改造现有行政、后勤综合办公楼及食堂，并配套给排水、消防、供配电及弱电、电梯等辅助工程；改扩建工程配套公用设施主要包括高低压配电房、消防泵房、生活泵房，空调系统采用分体式，不设置集中空调系统。本项目不新增停车位。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市传染病医院）是政府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医院历经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了市传染病医院住院楼，二期建设了门诊楼，在其两期的基础上，建设最后一期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因此精神病院公共设施很多提托前两期工程。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3880m²，分新建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工程（建筑面积9092m²）和原住院楼维修改造工程（4788m²）。因医院前二期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此次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仅针对新建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工程及原住院楼维修改造工程。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于2010年11月18日取得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文（马发改秘【2010】268号）；于2010年12月10日收到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保意向性意见的函》；于2010年12月28日取得马鞍山市城乡规划局规划意见（马规【2010】57号）；其初步设计已于2012年7月9号取得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马发改秘【2012】102号）。2012年12月25日，马鞍山市市立医疗集团（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的上级主管单位）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马鞍山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于2013年6月编制完成送马鞍山市环保局审批。由于医院之前污水处理措施处理效果未达到验收条件，污水站改造期间应急措施不明等原因，该环评报告被马鞍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退回，暂缓受理。项目环评工作暂时搁置。

因医院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市精神病医院和市传染病医院在公共实

施方面是互为共用，如污水处理、医疗垃圾处理等设施。在建设市精神病改扩建项目之前，医院充分考虑环保要求和污水处理量的增加，按照国家新的环保验收标准，新建了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新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量和处理标准能同时满足全院全部污水处理，并通过了环保验收。（2015年12月完成调试，2018年11月30日通过环保验收）。

现重新启动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评报批，因很多变化，环评报告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编制。为了完善项目环保手续，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7月29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评价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马环审【2019】110号。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7-8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19WTJC10HC253）。

2019年11月21日，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组织召开了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

（建设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马鞍山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等领导 & 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提出如下整改意见，针对提出的整改意见，医院积极组织人力、物力和管理各方面对现场进行全面整改，整改情况如下表：

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家意见	整改情况
1	明确验收范围，进一步说明与已建项目的依托隶属关系。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主要设备、诊断治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及环评批复的一致性，细化变化情况说明。	已完成。与建设单位核实验收范围，进一步核实了与已建项目的依托隶属关系。核实了工程建设内容、主要设备、诊断治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及环评批复的一致。已细化变化情况说明。
2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核实项目环境保护距离是否满足要求。核实水平衡图，完善项目雨污分流措施。根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分析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合理性。	已完成。环境保护距满足要求；已核实水平衡图，完善了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在建设市精神病改扩建项目之前，医院充分考虑环保要求和污水处理量的增加，按照国家新的环保验收标准，新建了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新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量和处理标准能同时满足全院全部污水处理，并通过了环保验收。
3	核实固废（含危废）种类、数量，规范固废（含危废）分类收集，场内暂存场所，完善处置措施，规范处置协议。	已核实固废（含危废）种类及数量，完善了处理措施，规范了处置协议。
4	规范排气筒设置。补充现场监测照片和环保设施照片。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台账，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要求建设单位规范排气筒设置，并按要求整改完成。补充了现场监测照片和环保设施照片；完善了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台账和相关附图、附件。

马鞍山市精神病医院

2019年11月21日

